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411号

申请人：黄俊豪，男，汉族，1996年7月2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蓄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惠纺街4号2305、2306、2307、2308房。

法定代表人：周燕会。

申请人黄俊豪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南蓄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俊豪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9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15日工资10384.2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8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直播运营，每月底薪为10000元，转正后月工资增加提成，其入职当月出勤15天，最后工作至2022年9月15日，离职当月出勤14天，被申请人直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单位人事游某的微信向其支付工资11521.3元。经查，申请人提供其与“游某”和“周燕会”的微信聊天记录对此予以证明，当中涉及工作内容、薪资待遇及补偿事宜等沟通记录。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当中存在相关款项的以上证据涉及与工作内容相关的沟通记录，对劳动关系存在的待证事实起到初步的举证证明作用。被申请人作为当事人，如若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认为证据与自身无关或未能有效证明案件事实，则理应提供相反证据对此予以反驳，以证实申请人主张之内容与事实不符，然其并无切实履行该举证义务，故在申请人已提供初步举证责任的情况下，鉴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存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确认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申请劳动仲裁后，已向其支付工资11521.3元，该款项

数额高于其主张的请求金额，据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无需再向其承担工资支付义务。故申请人该项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5日单方宣布解散团队，违法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申请人另主张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10000元。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向“游某”询问“突然解散项目团队的话，公司在这方面是否有什么赔偿”，对方回复“这个项目一直是亏损状态，投资的钱已经花完了”。本委认为，依前所述，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存疑，故本委对该微信聊天记录予以采纳。据此，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认定被申请人存在单方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之情形。鉴于被申请人系主动行使解除权的当事人，故其对自身作出的解除决定负有举证证明的义务；但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无提供任何证据对其据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理由加以证明，故仅凭其在微信中单方陈述的事由，不足以证实其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行为具有充分依据。因此，被申请人在未尽自身法定举证义务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本委认定被申请人单方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行为依据不足，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

赔偿金 10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0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 李敏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书记员 曾艺斐